

今日视点

我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法治护航民族地区发展

本报通讯员 安运斌 记者 翟姝宁

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保障，为维护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40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

以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云南实际，加强民族立法，积极推进民族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民族法治建设硕果累累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全国民族成分最多、跨境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这一省情决定了做好云南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只有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着力加强民族法建设，才能保障各少数民族实现民主权利，当家作主，解决好各少数民族复杂情况、特殊问题，保护各少数民族正当权益。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族立法工作。从1980年开始，就指导孟连、宁南、沧源3个自治县开展民族立法。

2019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这是我省首次在省人代会期间审议表决一项实体性法规，受到广泛关注。

40年来，我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成效十分显著。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考察云南对此给予了充分肯定。

制定出台《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

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后，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建设，特别是2001年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后，把制定配套实施办法纳入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推动。2004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细化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对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非常重视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法律法规的

配套建设，科学谋划，精心指导，从1986年7月批准全省第一件自治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到1991年9月批准《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37个民族自治地方都制定了自治条例，完善了配套的法规建设，为依法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维护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截至目前，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关于民族事务方面的地方法规10件，审议批准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37

件、单行条例174件、变通规定6件，总数占了全国民族法规的近四分之一，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在云南得以全面贯彻实施。

“这些具有云南特点的民族法规，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使民族事务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保证了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良好运行，以法治护航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负责人说。

积极助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的“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的战略定位，以地方立法固化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验的工作举措。该条例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高质量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法治支撑。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先后批准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在全国第一个制定出台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为维护和巩固迪庆长治久安，建设幸福和谐美丽迪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我省还积极聚焦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立法，以法治打牢中华文化认同根基，增强文化自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13年5月制定出台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在全国第一个制定出台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保障了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不断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相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先后批准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传统建筑保护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舞医药条例、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跳菜传承与保护条例、石林彝族自治县阿诗玛文化传承与保护条例等20余件涉及民族传统文化的单行条例，为保护和弘扬我省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普达措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与开发条例、景东彝族自治县环境管理条例等涉生态环境方面的单行条例近100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的“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以法治保障云南的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为积极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年来，我省紧紧围绕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立法，激发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以良法护航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健康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先后批准了红河

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等10件涉产业发展方面的单行条例。2009年出台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是全国第一个出台单一产业发展方面的条例；2014年出台的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带动从业人员从当时的3000多人发展到目前的6万多人，产值从当时的8亿元到如今的70亿元，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产业支撑。

围绕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我省于2020年制定出台《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在全国第一个制定出台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进

一步规范了宗教事务管理，提高了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了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省人大常委会还先后批准了红河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经验法治化，创造了“红河模式”成果；批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加强基层治理，为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禁毒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批准迪庆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把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上升为法规，依法加强对藏传佛教寺院的管理，牢牢守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我省着力加强新时代侨务工作——

凝聚侨心 汇集侨智 发挥侨力 维护侨益

云南是中国第五大侨乡省，侨情是云南省的重要省情。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在我省开展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如何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成为今年人大监督工作焦点之一。

新时代侨务工作成效显著

大理白族自治州是我省重点侨乡之一。近年来，大理州建立海外招商协作机制，加大吸引侨资工作力度，2023年以来邀请了319名侨领商考察投资，取得积极成效。调研走访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云南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涉侨法律法规，坚决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服务国家战略，密切与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联系，大力推动海外侨胞参与我省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为侨服务各项工作。侨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我省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侨资平台建设。2012年以来，连续举办11届东盟华商会，吸引70多个国家近6000名海外侨商参加，签订各类投资协议总金额超过770亿元人民币。举办“2023年全球华商聚云南”活动，邀请来自五大洲42个国家近200名华商侨领相聚云南。成功引进包括泰国正大集团、印尼金光集团、马来西亚丰益国际、丹麦嘉士伯、菲律宾世纪金源等

一批世界500强华商企业落地云南。同时，积极搭建引进侨智合作载体，制定出台优化海外人才工作实施意见，邀请知名华侨华人学者来滇参加科技交流活动，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成立云南省新侨创新创业联盟，协助举办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腾冲科学家论坛等活动，引进200多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滇服务。

为引导海外侨胞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全省各级涉侨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政策，优化环境，通过举办机制性活动、组织项目考察等方式，引导海外侨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2023年以来，连续举办两届百国华侨华人联谊会，邀请超过110多个国家的398名侨领参加，其中2023年首届活动被省政府确定为“云南省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跑出云南加速度”的典型案例。

传承侨乡文化促进民心相通

中国和东南亚、南亚地区是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未来潜力巨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提出，希望云南立足独特区位优势，发挥好侨务资源优势，汇聚发展力量，积极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据介绍，近年来我省各级各有关

部门整合海内外侨务资源，发挥我省独特区位优势，推动开放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率团出访调研海外侨务工作，会见重要侨领，宣介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2012年以来，举办5届以“团结、联谊、合作、发展”为宗旨的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邀请接待1.1万余人次海外侨胞到云南参加各类重要活动，推动世界各地云南同乡联谊交流，有效增强

侨乡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增强海内外同胞的凝聚力和认同感，讲好新时代侨乡故事、中国故事。

近年来，我省深入挖掘利用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开展涉侨文化交流，传承和弘扬侨乡文化。精心打造西南联大博物馆、南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馆、梁金山故居等涉侨文化交流基地，弘扬华侨爱国爱乡精神，截至目前，共19个机构和单位获批“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2012年以来，在周边国家举办海外联谊活动300多场次，开展20多次中华才艺培训，1800多名华校师生受益；组织云南特色艺术团赴慰问海外侨胞，3万余名侨胞和当地民众观看演出，得到海外侨胞的一致好评。在南亚东南亚等周边国家举办“跨国春晚”“澜湄周”等交流联欢活动400多场次，受益面多达11万人次，持续举办“海外侨胞故乡行”“七彩云南·中华文化大赛”“世界华人文学生作文大赛”“华人华侨短视频大赛”“美丽中国·七彩云南”等人文交流活动，累计邀请24246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加“亲情中华”网上营和实体营，有效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本报记者 翟姝宁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dwxtg@163.com

实践看基层

牟定县牌坊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乡村



牌坊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宽敞整洁的小村小道、精心布置的村间花园、充满乡土气息的民俗墙画……走进牟定县江坡镇高平村委会牌坊村，目之所及，处处皆美景。

从过去“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脏乱差环境，到现在干净美丽宜居的新农村，牌坊村是如何做到的？村里墙上的标语“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给出了答案。

为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江坡镇人大代表李海伟与12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议案。议案得到江坡镇人民政府办理落实，争取到30余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

然而，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项，最初市市场预算就高达84万元。“美丽乡村好是好，就是群众可筹的钱太少。”对于众筹资参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方案，群众不愿筹钱，打起了“退堂鼓”。为打消群众顾虑，牌坊村通过民主协商，给大家算清了效益账、责任账、成本账。民主协商还敲定了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要达成的目标，以及由政府牵头公共部分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询价比选降低项目成本；村组负责组织实施并发动群众参与建设管护；群众承担主体责任，收集自家污水到主管，投工投劳参与建设和后期管护等事宜。

为有力组织动员群众，牌坊村着力开好党员大会、党员中心户长会、村民代表会“三场会议”，按照支部牵头、就近就便、群众自愿的原则实践，在全县率先实现了整村旱厕全消除、污水全治理、垃圾全收集，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格局。牌坊村的成功经验被推广到全县，牟定县727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旱厕改造和垃圾收集全覆盖。在全省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动员部署会上，“牟定经验”得到推荐。

本报通讯员 张家海 记者 张晰

观察

奋力开创我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新局面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也是云南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成立30周年。8月20日云南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选举会议在昆明召开，标志着云南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翻开崭新篇章，将推动我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开创新局面。

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人大机关是重要的政治机关，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要从云南实践的维度，深入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成就和经验，讲清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哪里来、为什么好，多出有说服力的研究成果，推动全社会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要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确保人大工作与全省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重点分析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工作机制，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统筹。在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方面，要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思考，如何有效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论证、立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中的职能作用。

在运用刚性监督手段方面，省人大常委会近年来组织了4次质询监督，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以避免出现为询而询、询了白问、一问了之的现象。此外，在把好代表入口关、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方面，同样要逐一认真思考，研究提出改进办法。

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要注重协同联动，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研究能力。要充分整合各方面研究力量，广泛形成工作合力，立足本职岗位，多思考、多研究、多出成果，提升业务钻研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大研究队伍。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兴调查研究，提升调查研究能力，了解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呼声和要求，提出加强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对策和措施。要坚持运用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把握规律，提升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的能力。

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了人大工作新使命，也给人大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必答题。做好“必答题”，要充分发挥研究会智库作用，推动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全面持续深入开展，为努力开创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新局面，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云仁轩